



電子式交易及電子式出金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

105.01 版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於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以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式交易),委託乙方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契約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乙方開放以電子式交易方式委託買賣之其它金融商品,茲同意下列條款,絕無異議:

- 一、 甲方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使用電子式交易。甲方知悉除電子式下單方式外,乙方另有提供其他下單方式:如當面委託或電話等方式,甲方可隨時交互使用或互為備援使用。
- 二、 甲方充分了解,有關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為電子式交易方式對甲方下單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甲方親自下單;該密碼或加密工具甲方承諾應審慎保管,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其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成交部份,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 三、 **甲方認知在使用電子式交易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它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委託買賣及報價資訊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延遲。另外其他可能導致電子式交易無法正常使用之原因,如網路提供者之線路穩定性、使用者操作不當、斷電及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係非乙方可控範圍。因可能影響電子式交易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使用電子式交易前,應對乙方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詳加注意及遵守。**
- 四、 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係指甲方以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式交易方式所傳送之交易相關訊息):
(一) 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二)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三)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四) 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結算交割義務之虞。
(五)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買賣後,若成交後發生上述第二條及第三條相關情事時,皆不得異議,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 六、 甲方充份認知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視同一般委託下單方式,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乙方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 七、 甲方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電子式交易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甲方同意改以電話通知乙方,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八、 甲方充分認知使用電子式交易之買賣委託係交易時間內當日有效。
- 九、 甲方使用電子式交易應具備至少符合乙方所建議之交易環境,並安裝防毒防駭相關軟體且維持該軟體之持續更新有效。
- 十、 甲方已了解使用電子式交易之交易環境建議,並已了解倘電腦系統未達乙方所訂環境建議,可能導致電子式交易無法正常運作,甲方不得於使用後向乙方主張電腦環境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 十一、 甲方充分了解,乙方已依相關控管程序進行系統之開發、維護,惟無法保證系統完全不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電子式交易一旦發生異常,將依異常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 甲方充份了解,倘系統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電子式交易非為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並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甲方知悉因電子式交易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乙方提供之電子式交易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替代管道。
- 十三、 依證期局「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者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注意事項」及乙方當日沖銷風險預告書規定,客戶如進行當日沖銷,且未於當日收盤前補足所需保證金者,乙方得進行強制平倉。惟因國外電子式交易系統無法接受「收盤市價單(MOC)」之限制,故乙方將於各商品收盤前半小時進行保證金及部位查詢作業,並統一於收盤前十分鐘或提前陸續於電子式交易系統以市價或限價或其他依期貨交易所規定之委託單進行強制平倉。如因市場因素,乙方未能於收盤前進行強制平倉者,得逐日處理,不受時間之限制。
- 十四、 國外期貨電子交易系統如發生成交價位有不合理之狀況者,則該交易所所有權取消此筆成交單,乙方亦得依交易所或複委託期貨商之通知,於客戶交易帳戶內進行成交單取消之動作。
- 十五、 甲方知悉並同意得以網際網路提領保證金,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客戶期貨保證金需區分為國內保證金及國外保證金,因此本人之交易帳戶內如發生下列情形時,則同意乙方得逕行於甲方交易帳戶內辦理保證金轉匯作業。
(一) 國內、外交易帳戶內保證金不足。
(二) 國內、外期貨未沖銷部位保證金所需。
(三) 支付國內、外期貨交易等相關費用。
- 十六、 甲方於乙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其它之電子交易平台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以下簡稱電子式出金)時,茲同意依下列條款,絕無異議。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時,應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與乙方約定以下事項:
(一) 甲方(以自然人為限)辦理電子式出金時,其提領金額原則上以超額保證金餘額為限,但因乙方之結算系統會依市場之即時行情或期交所之結算價進行重新計算可出金保證金,其輸入之提領保證金金額需依當時乙方之結算系統餘額為主,如逾越可提領金額時,將無法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
(二) 甲方在使用電子交易方式提領保證金申請時,若提領時間已超過乙方當日作業時間者,將併入次一營業日辦理之。
(三) 甲方因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相關風險與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四) 甲方同意倘電子通訊因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因素,致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或更改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之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因電子式申請僅為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方式之一種,甲方仍得以使用其他方式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甲方不得以電子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
- 十七、 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係甲方與乙方簽訂之個別交易市場及個別金融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 如因法令修改而與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條款內容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乙方得為交易及風險控管相關事宜,適時降低甲方委託買賣之額度及調整保證金或權利金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 十九、 甲方充分了解,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條款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可能發生之風險無法全部涵蓋,甲方於使用電子式委託交易或電子式出金前,除須對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風險評估,以免發生無法承受之損失。

此致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_____分公司

立約定書人: _____

(請簽名並蓋原留印鑑)

期貨帳號: _____

核印人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